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持续关连交易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会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该等交易已分别于2005年1月4日及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并已为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定下每年年度限额。

针对与中国银行的联系人中银国际证券进行的证券交易，本公司现拟修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现行上限，修订限额至11亿港元。由于新的修订限额低于上市规则的定义所适用百分比率的2.5%，有关证券交易须受上市规则第14A.34条规管，并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的规定作出申报及公告，以及须根据第14A.37条和第14A.38条的规定作出年度审阅。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及批准修订限额，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尽管上市规则并无规定，为审批修订限额的目的，本公司已委聘德国商业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 背景

中国银行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65.7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其与其各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多类型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时，联交所已就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包括证券交易)给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豁免。当有关豁免于2004年年终届满时，本公司发布了2005年公告，并为该等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设定各年度限额，而证券交易的年度限额分别为1.8亿港元、2.2亿港元和2.6亿港元。

## 证券交易

中国银行的联系人中银国际证券被誉为香港证券业主要的证券经纪公司之一，以交易量计属最大规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银国际证券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进行有关交易，中国银行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订立。

考虑到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固定部分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应地，本公司按中银国际证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额固定比例向中银国际证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团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营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配多项由彼等发行的证券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市价收取佣金。

## 修订限额的原因及基础

基于下述原因，本公司拟修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的证券交易的现行上限，修订限额为11亿港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证券交易的价值约1.83亿港元，为现行上限的70.5%；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证券交易的价值约9,300万港元，只占2006年度2.2亿港元年度限额的42.3%。证券交易价值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香港的证券交易成交量激剧增加。这种情况，在本公司于三年前设定现行上限时，是不能预计的。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不定的特性，本公司不容易为证券交易预测一个适当的限额。此外，证券交易的成交额受整体市场的成交额带动及影响，本公司对此等成交额的控制有限。因此，本公司寻求订立一个相信可满足2007年下半年的最高交易量的修定限额。

下表载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证券交易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百万港元)	102	196	183
年度限额(百万港元)	180	220	260

## 上市规则的规定

由于修订限额低于上市规则的定义所适用百分比率的2.5%，有关证券交易须受上市规则第14A.34条规管，并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之规定作出申报及公告，以及须根据第14A.37条和第14A.38条之规定作出年度审阅。

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及批准修订限额，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包括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尽管上市规则并无规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国商业银行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德国商业银行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认为有关证券交易乃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修订限额对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根据德国商业银行的建议及其本身的审查，独立董事委员会亦认为有关证券交易乃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修订限额对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 关于本集团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持有其于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通过设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5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设有14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05年公告」	指	于2005年1月4日就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种类包括证券交易及有关之年度限额作出的公告
「联系人」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活动，为本公司约65.77%股本的间接持有人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主要营运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德国商业银行」	指	德国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现行上限」	指	于2005年公告中公布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证券交易的年度限额为2.6亿港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本公司的一个董事委员会，成员为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修订限额」	指	修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证券交易年度限额为11亿港元
「证券交易」	指	「证券交易」一节所载的证券交易的涵义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服务与关系协议，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7年8月28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李永鸿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